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3)融民初字第 号

原告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住香港特别行政区 ，身份证件号： ()。

委托代理人曾元华，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清市人，原住福建省福清市 ，现去向不明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。

原告 与被告 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3年 月 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4年 月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 及其委托代理人曾元华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

经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，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 诉称，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后，双方于 年 月 日原、被告在福清市 登记结婚，婚后双方 ，原告 。从此原、被告便两地分居，仅通过 联系，自 年开始即失去联系，致使双方 ，现请求离婚。原、被告婚后： ， 。

被告 未作答辩，也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举证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 与被告 经人介绍相识后，双方于 年 月 日在福清市 登记结婚。婚后原告 。由于双方 ， 现双方已失去

联系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告 提供的 以及原告
陈述为证，经本院审查核实，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： 与被告 草率登记结婚，其婚姻基
础差，婚后： ，且双方

：，依照《婚姻法》相关规定，视为
。现原告请求离婚，予以准许。被告 经本
院合法传唤，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依法缺席判决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准予原告 与被告 离婚。

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元，公告费人民币 元，均由原告
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被告
在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
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人民陪审员

二〇一四年 月 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